社会工作研究中心

2022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实施方案

一、拟接收调剂的专业、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人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收调剂专业 | 可调剂招生计划 | 拟通知复试人数 | 备注 |
| 035200社会工作  （非全日制） | 31 | 39 | 已按照优先调剂原则接收9人 |

二、复试前准备

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复试方式进行。考生务必在4月8日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。

1.复试名单、复试要求、注意事项、复试信息采集及复试平台使用说明等请查看中心主页公布的《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及平台操作指南》（<http://www2.scut.edu.cn/msw/main.htm>。）。

2.考生务必仔细研读上述文件并做好充分准备，包括设备、网络、软件、复试场所以及仪容仪表等。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复试全程禁止他人进入，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

3.考生在完成网络远程复试信息采集时，务必准确填写QQ和个人联系方式，中心将提前安排专人与考生联络。

4.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中心发布的相关信息，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。

三、资格审查及模拟演练

时间：4月9日上午8:30开始

1.根据中心通知，使用腾讯会议视频连线进行资格审查。展示复试现场环境，复试环境检查合格后，正式复试时需按照此标准布置考场。

2.经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及环境检查后进行模拟演练。考生电脑端接入腾讯会议，手机端通过微信小程序接入腾讯会议，测试音视频质量及互动效果，并进行屏幕共享PPT演示，提前适应网络面试环境。

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不予参加复试。

四、复试

1.试前分组

经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随机分成2组。分组名单由工作人员通过QQ或电话通知到考生本人。请考生务必在此期间，确保通讯工具畅通。

2.时间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| 时间 | 备注 |
| 第1组  第2组 | 4月10日  8:00-12:00  14:00-18:00 | 同组所有考生须提前50分钟线上报到，并做好复试准备。复试前30分钟随机抽取名单，确定复试次序，考生按次序复试。 |

3.复试流程

（1）同组所有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前50分钟向秘书线上报到。考生根据秘书指令，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连线方式抽签确定本人面试顺序。请考生务必按时在线，抽签后记住自己的复试序号。

（2）考生根据秘书指令，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资格复核、复试环境复查，经“人证比对”系统确认后，等待复试正式开始，PPT展示通过复试平台屏幕共享形式实现。复试时桌面除笔记本电脑、鼠标外，不得放置其他任何物品（包括书本、手表、手机、水杯等）。

备注：如面试过程出现故障，无法及时恢复正常使用，复试顺序延后，等待复试秘书QQ通知。

4.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考核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、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三部分。每位考生需经过两轮面试：一轮为专业课考核与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，时长约10分钟；另一轮为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，时长约10分钟。每一组考生均在规定时间段完成复试。

（1）专业课考核

满分100分，占复试成绩30%。采用考生抽题作答与评委提问考生回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时长约5分钟。考试科目为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，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与技能及其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。

（2）外语听说力能力测试

满分100分，占复试成绩10%。采用口语与听力相结合、考生抽题作答与评委提问考生回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时长约5分钟。

（3）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

满分100分，占复试成绩60%。采用考生PPT汇报与评委提问考生回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时长约10分钟；PPT汇报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介、学习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、研究计划和职业规划。

五、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成绩=专业课考核成绩×30%+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×60%+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×10%（复试成绩四舍五入，保留2位小数）

总成绩＝初试成绩×30%+复试成绩×70%×5（总成绩四舍五入，保留2位小数）

六、成绩公示、师生双向选择

1.4月12日起，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、总成绩及排名。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，须在中心成绩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。

2、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在中心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。

3、师生双向选择在入学后一个月内举行。

七、录取原则

**1、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社会工作专业且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。**

2、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（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复试成绩、初试成绩总分、初试成绩中的业务一与业务二成绩之和、复试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），在计划范围内依据专业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。

3、复试成绩不合格（小于60分）者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、调剂录取遵循考生自愿、双向选择。

八、咨询及申诉

1.咨询电话：020-87110459（石老师）；020-87111575（俞老师）。

2.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：

学院纪委：020-87112842

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20-87113401

学校纪委：020-87110195

本方案由社会工作研究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